

## 关于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5月8日起对旗下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自2016年5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目前已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被视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 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970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365天	0.5%
365天≤T<730天	0.25%
T≥7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0.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 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2580

1、申购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30日	0.50%
T≥30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计提并从基金资产中扣除,销售服务费费率每年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具体方法见“六、信息披露”中的“六、信息披

露”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整收费标准并公告,调整后收费标准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年度将按照最新公告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原则,对《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中增加:

“45.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用不同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净值净值。

46. A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

47.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

48.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 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用不同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修订内容如下:

“1. 先申购后赎回的价差补偿及其用途”,修订前: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次申购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中购份额的计算及余款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的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中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净赎回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的净值,有效赎回单位为分,申购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分,申购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4. 销售费用: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三) 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用不同的方式,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本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修订内容如下:

“4. 暂停申购赎回的价差补偿及其用途”,修订前: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四) 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一样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前: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代表表决权。”

2. 修订后:

“(一) 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二)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修订前:

“(三)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四)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 增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用率”

“(六)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修订前: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代表表决权。”

修订后:

“(一) 调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二)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六) 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修订内容如下:

“4. 四,估值程序”中,修订前:

“4.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对每一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1